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4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董事长孙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议事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实施之日起，《总经理办公会规程》废止。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机构设置及职位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机构设置及职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机构设置及职位管理办法修订对

照表》及修订后的《机构设置及职位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预算编制工作指引》废止。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童利斌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了潘景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副总经理潘景辉先生简历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潘景辉先生简历

潘景辉，197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助理经济师。曾任职于罗湖区经济贸易局、投资服务中心、区委区政府两办、龙岗区委区政府两办、福田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室）等。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景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